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9年05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1年10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二條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並維護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對於懷孕學生應積極維護其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有差別待遇，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第七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第八條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第九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- 第十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或方案編列經費預算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